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及
司法覆核**

本公佈乃由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施行復牌指引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有關額外復牌指引；(i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資料；(i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有關復牌狀況之季度最新資料；以及進一步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除牌決定」)以及本公司要求覆核(「覆核」)除牌決定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22年5月10日提交申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將除牌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2022年7月26日就除牌決定舉行覆核聆訊。於2022年8月1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規則第6.01A條項下的除牌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於2022年8月2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告知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2022年8月11日，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2022年8月12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司法覆核

本公司對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深表遺憾，並已決定向高等法院提交申請以取得許可，對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進行司法覆核。鑑於除牌為永久並將為本公司帶來嚴重及不可逆的影響，於2022年8月10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科書面要求本公司的最後上市日期延後至2022年9月30日，以使有足夠時間進行許可申請及供高等法院考慮該申請。本公司將於適時就擬進行司法覆核申請及股份最後上市日期的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擬申請司法覆核並不表示本公司將不會被除牌。高等法院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司法覆核授出許可，即使授出許可，司法覆核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功。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復牌指引所列之全部復牌條件得以履行，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發出通告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柯俊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付道丁先生及王家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松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基，蔡展宇先生及曾慧嫻女士。

* 僅供識別